

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2024版）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着力培养德才兼备高层次人才，不断激励研究生提升创新能力，促进综合素质全面发展，营造和谐导学文化氛围，形成良性循环的激励机制和示范效应，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3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4号）等文件精神与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进行评审。具体如下：

一、评审组织和原则

1.学院成立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条件和细则的制定；负责奖学金申请及申报材料的审核与评审。

2.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李晓彬、孙孝文

副主任：程细得、李春梅

委员：贺伟、贺玉海、乐京霞、孙亮、孔祥韶、刘杰、毛小兵、尚前明、袁坤、徐猛、宋晓维、汪文琪、张孝恒、黄炜

各研究生年级由辅导员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年级长、班长和学生代表组成。

3.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平等协商提出评审意见；

（2）回避原则，即如存在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评审原则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授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表现突出的优秀研

究生，注重科研与创新能力。

2.突出学院、导师、研究生多方共评的原则。

3.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评审原则。

(二) 评审对象

1.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
-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 (1) 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4)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6) 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 (7)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 (8) 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 (9)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 (10) 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提出申请者。

3.硕博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对于特别优秀，并且达到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的直博生，可直接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评国家奖学金。

(三)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四) 评审标准

1.评选名额（指标）：研究生院公布相应比例和指标。

2.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

- (1) 综合素质测评为前 30%（按培养类型分），德育评分为优秀；
- (2) 课程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

低于 75 分；

(3) 研二：总分=研一期间课程总平均成绩+科研成果得分+社会活动得分
研三：总分=研二期间课程总平均成绩*20%+科研成果得分+社会活动得分

①课程总平均成绩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为准；

②科研成果得分按附件 4：《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加分细则》，国家奖学金评审中，科研成果得分项不得为零分，且学术论文须见刊（含线上见刊）。

③研一期间课程总平均成绩由学院统一导出；研二期间课程总评成绩为硕士学术活动、硕士实践环节、学硕选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重修课程不计入研二总评成绩。

④社会活动加分（最高分值不超过 2 分）

序号	学生工作（一人担任多项职务的，只取最高分）	分值
1	兼职辅导员，讲师团正副团长，宿舍管理委员会楼长，年级长，研会、科协、创新实践中心等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主要负责人）	1
2	党支部书记，研会、科协、创新实践中心等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专项事务助理，班长，团支书	0.7
3	党支部委员，讲师团成员，宿舍管理委员会成员，研会、科协、创新实践中心等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成员，班委	0.5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获得国家级表彰加 2 分；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加 1 分；获得校级表彰加 0.5 分；获得院级表彰加 0.2 分。

3.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参见《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船海工程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五）评审程序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 9-10 月份评选，符合申请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加分证明材料，向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4. 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

5.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书面答复，并将所有材料留存备案。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六）补充说明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2.学位课平均成绩以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供为准。所有成果认定时间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3.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奖学金名额分配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 评审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2.坚持公开答辩、择优评选的原则；
- 3.坚持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候选人必须由具备学术条件资格导师提名推荐的原则；
- 4.坚持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年度考核与动态遴选相结合的原则。

(二) 评审对象

1.参评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
-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条件：

- (1) 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4)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6) 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 (7)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 (8) 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 (9)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 (10)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由评委会认定的不参评理由合理）；
- (11) 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提出申请者。

(三) 奖励标准

1.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标准为3.6万元/人年，资助年限不超过学制年限，分年度评审实施。

2.直博生、硕博生、统考录取三类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实行分类评审。三类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名额由评委会依据当年申请情况确定分配比例。

（四）评审标准

1.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审

（1）上学年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获得者须以一学年内获得科研成果参加考核，符合考核条件方可参加当前学年卓越奖学金动态遴选。

（2）年度考核与动态遴选具体要求：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风严谨，学习勤奋刻苦，所学研究生课程学位课平均成绩 80 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3）考核和参评条件：须完成以下成果之一（上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

①获得国际学术奖励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创作与作品奖励，并具有与成果奖励对应的研究成果。

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且为第一发明人（或指导老师第一发明人，学生第二发明人）。

③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 SCI 检索源期刊或 EI 检索源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学术论文须见刊（含线上见刊）。

2. 科研成果加分细则见附件 4：《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3.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年度考核与动态遴选

（1）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获得者一学年结束后须接受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学术活动、科研成果等。

（2）导师必须对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获得者出具书面鉴定材料。年度考核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

（3）采取年度考核与动态遴选相结合方式。具备学术条件导师所带其他博士研究生如本年度有突出表现，亦可提出申请，按照评审程序与年度考核一并评审，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择优确定奖励名单。

（五）导师学术条件

导师提名推荐是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候选人产生的前提条件，具备相应学术条件的导师才有提名推荐权力。

1. 导师基本学术条件：必须满足当年招收博士资格。

2. 在具备导师基本学术条件同时，满足下列学术条件之一：

（1）近 3 年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在研）；

（3）近 3 年内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或硕士论文指导教师；

（4）近 3 年内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获得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5）近 3 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支持；

（6）近 1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及以上 SCI 论文或以第一发

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六）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卓越奖学金每学年 9-10 月评选，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材料评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提交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参与公开答辩入围研究生名单，入围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总名额 120%（四舍五入）。

3.公开答辩。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研究生组织公开答辩，确定建议奖励名单。公开答辩包含个人陈述（以 PPT 形式）、评委提问环节。

4.上网公示。学院将建议拟推荐名单上网公示 3 日，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如有异议，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复议。

四、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评审原则

1.学业奖学金授予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注重学业与创新能力，激励综合素质表现优秀的研究生。

2.突出学院、导师、研究生多方共评的原则。

3.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评审原则。

（二）评审对象

1.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 （1）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3）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4）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5）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6）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 （7）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 (8) 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 (9)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 (10) 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提出申请者。

(三) 奖励标准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金额和比例

培养层次	学业奖学金等级	金额（万元）	比例
博士	一等	1.2	20%
	二等	1	50%
	三等	0.8	30%
硕士	一等	1	20%
	二等	0.8	50%
	三等	0.6	30%

2. 学业奖学金资助年限为学制内。

(四) 评审标准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

- (1)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审
- (2) 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以综测总分排名确定
 $综测总分 = 学习科研分 * 80\% + 思想品德表现和社会活动得分 * 20\%$
 研二：学习科研分 = 研一期间课程总平均成绩 + 科研成果得分
 研三：学习科研分 = 研二期间课程总平均成绩 * 20% + 科研成果得分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

- (1)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参照博士入学成绩及导师评价综合评审
- (2) 博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及以后学业奖学金等级以综测总分排名确定
 $综测总分 = 课程总平均成绩 * 10\% + 科研成果得分 * 70\% + 导师评分 * 10\% + 思想品德表现和社会活动得分 * 10\%$

注：课程总平均成绩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为准（研一期间课程总平均成绩以系统统一导出为准，研二期间课程总评成绩为硕士学术活动、硕士实践环节、学硕选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重修课程不计入研二总评成绩）；科研成果加分见附件 4：《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加分细则》；思想品德表现和社会活动加分见附件 5：《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思想品德和社会活动加分细则》。

(五) 评审程序

- 1. 个人申请：学业奖学金每学年 9-10 月评选，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2. 班级评审：各班级对研究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按规定给出相应分值。

- 3.班级互评：各班随机交换材料审核。
- 4.评审委员会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材料，留存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学院公示：学院将初评结果公示3天。如有异议，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复议。
- 6.结果上报：公示结束后将评审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六) 补充说明

- 1.重修课程分数不计入奖学金评定；
- 2.所有支撑材料不重复使用，所有成果认定时间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 3.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经学校学院考核合格后，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 4.学业奖学金与卓越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不同时获得。

五、注意事项

1.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审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并视其造成的影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本办法从2024年开始执行，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 附件1：《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 附件2：《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表》
- 附件3：《承诺书》
- 附件4：《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 附件5：《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思想品德和社会活动加分细则》

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2024年3月

附件 1 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导师		类别	博士 学硕 专硕	班级		
学术成果清单	论文	排序	论文题目	检索情况	检索见刊时间	
	专利	排序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受理授权情况（时间）	
	软件著作权	排序	名称	时间		
	学科竞赛	排序	竞赛名称	作品名称	所获奖项	
	其他					
总分						
硕士	综测总分		学习科研分（80%）		思想品德表现和社会活动得分（20%）	
			上学年课程平均成绩（研三 20%）	科研成果得分		
博士	综测总分		课程平均成绩（10%）	科研成果得分（70%）	导师评分（10%）	思想品德表现和社会活动得分（10%）
本人承诺签字	本人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或隐瞒不利信息，将自愿放弃奖学金评审资格。 签字： 时间：202 年 月 日			导师签字	我已审核该生学术成果，成果属实！ 导师签字： 时间：202 年 月 日	
班级评审小组意见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意见		

附件 2 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导师：_____ 学生类别：（直博、硕博、考博）

基本信息	思想道德情况		是否有学术不端、违规违纪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均成绩		最低成绩					
	发表论文及检索							
	序号	排序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刊号	期刊级别	检索情况	
	1							
	2							
	3							
	4							
	专利授权							
	序号	排序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1							
	2							
	学科学术竞赛							
	序号	级别	竞赛名称	获奖作品名称	个人排序	所获奖项	组织单位	时间
	1							
	2							
	研究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指导老师		
1								
2								
导师条件	基本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导师满足当年招收博士资格		学术条件（至少满足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年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在研）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年内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或硕士论文指导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年内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获得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近 1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及以上 SCI 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本人申请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并且了解相关规定，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提供材料不实或隐瞒不利信息，自愿放弃本学年奖学金评审资格。							
导师推荐意见	导师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学术论文、专利申请或专利授权署名：申请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所有学术论文均以见刊为准（已录用论文也可计算在内，但需提供期刊社的正式录用通知且只能计算 1 篇）。

所有支持材料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例如检索证明、专利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承 诺 书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并且了解相关规定，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提供材料不实或隐瞒不利信息，本人自愿放弃本学年奖学金评审资格。

签名：

学号：

年 月 日

附件 4 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一、学术论文和会议（期刊分档目录见附录 1-3）

（一）适用学科名称：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包含轮机工程） 080103 流体力学

适用专业学位类别：0855 机械（船舶与海洋工程）

成果类别	期刊论文	会议论文	分值
一类	与本学科相关的汤森路透 JCR 期刊 Q1 区；本领域国内《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学位排名在前 10%（含）的期刊论文。	-	20
	与本学科相关的所有高被引论文（引用次数 10 次以上）。	-	16
二类	与本学科相关的汤森路透 JCR 期刊 Q2 区；正式中文期刊发表并与学科相关的中文 EI 收录（含 SCI 收录）论文。	-	14
	与本学科相关的汤森路透 JCR 期刊 Q3、Q4 区；本领域国内《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学位排名在 10%-20%（含）的期刊论文	-	12
三类	本领域国内《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学位排名在 20%-30%（含）的期刊论文。	国际顶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OMAE、ISOPE	6
	本领域国内《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学位排名在 30%-50%（含）的期刊论文。	-	4
四类	本领域国内《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学位排名在 50%-100%（含）的期刊论文；与学科相关、发表在正式外文期刊且被 EI 收录的论文。	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发表的学术论文	2

(二) 适用学科名称：0815 水利工程 080104 工程力学 081402 结构工程

适用专业学位类别：0859 土木水利（水利工程）

成果类别	期刊论文	会议论文	分值
一类	与本学科相关的汤森路透 JCR 分区 Q1 区的期刊、与本学科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前 5%（含）的期刊。	-	20
	与本学科相关的汤森路透 JCR 分区 Q2 区的期刊、与本学科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 5%-10%（含）的期刊论文。	-	16
二类	与本学科相关的汤森路透 JCR 分区 Q3 区的期刊、与本学科相关并被 EI 收录的正式中文期刊、与学科相关并被 EI 收录的正式外文期刊、与本学科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 10%-15%（含）的期刊。	-	14
	与本学科相关的汤森路透 JCR 分区 Q4 区的期刊、与本学科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 15%-20%（含）的期刊。	-	12
三类	与本学科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 20%-35%（含）的期刊。	国际顶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OMAE	6
	与本学科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 35%-50%（含）的期刊。	-	4
四类	与本学科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 50%以后的期刊。	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发表的学术论文	2

(三) 适用学科名称：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适用专业学位类别：能源动力（085802 动力工程）

成果类别	期刊论文	会议论文	分值
一类	JCR 期刊 Q1； 《内燃机学报》《机械工程学报》	-	20
二类	JCR 期刊 Q2；中文核心期刊前 10% (含) 的论文；	-	14
	JCR 期刊 Q3、Q4；中文核心期刊前 10%-20% (含) 的论文	-	12
三类	国际 EI 期刊论文	国际顶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 学术论文：美国汽车工程师 学会 (SAE) 主办的国际学术会 议论文	8
	个别调整期刊：《Automotive Innovation》、《内燃机工程》、 《汽车工程》		6
四类	中文核心期刊	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发表的学 术论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 EI 收录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4
	个别调整期刊：《汽车工程学报》、 《汽车安全与节能学报》		2

关于学术论文的加分说明：

(1) 论文须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副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导师为第一作者，副导师为第二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三作者的情况不加分）；当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都为学生时，优先第一作者加分；

(2) 导师和副导师以学院研工办备案为准；

(3) 论文见刊所属类别分值的 100%；

(4) 学业奖学金评审中，录用未见刊（提供录用通知原件和复印件），凭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加分，加论文所属类别分值的 100%；国家奖学金和卓越奖学金评审中，所有学术论文须见刊（含线上见刊）；

(5) 同一篇文章只记一次分值，不能连续两年重复计分；若文章第一年度评奖学金未见刊或未被检索，但第二年度见刊或被检索，则第二年评奖学金评定不再另外加分；

(6) JCR 分区情况以录用通知的时间为准，一个期刊对应多个学科分区且分级不同时，评审委员会以论文内容来判定对应学科；

(7) 高被引论文加分时，加分分值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加分；

(8) 学术会议须有宣讲照片（或截图）和宣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专利成果

项目	细则	分值
国家发明专利	授权	10分/项
	受理通知	2分/项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2分/项
	受理通知	0.5分/项
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分/个
获得专业认证机构认证的软件产品		3分/个
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5分/个

关于专利成果的加分说明：

(1) 第一申请人须为武汉理工大学（含武汉理工大学海南研究院等），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必须为学生，或者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注：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副导师为第二发明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三发明人的情况，不加分）；

(2) 获得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3)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分不设上限；专利受理（含发明和实用新型）最多3项；

(4) 软件著作权总加分不高于1分（不超过2项）；

(5) 专业认证机构认证的多个软件产品，可累加；软件产品与软件著作权相同的，不可累加，只取最高分。

三、双创竞赛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成员排名			
		1	2-3	4-6	7-9
国家级	特等奖	12	10	8	6
	一等奖	10	8	6	4
	二等奖	8	6	5	3
	三等奖	6	5	4	2
省部级	特等奖	6	5	4	2
	一等奖	5	4	3	1.5
	二等奖	4	3.2	2.4	1.2
	三等奖	3	2.4	1.8	1
校级	特等奖	2	1.5	1	/
	一等奖	1.6	1.2	0.8	/
	二等奖	1.2	0.8	0.6	/
	三等奖	0.8	0.6	0.4	/

参与双创竞赛，未获得名次，0.25分/次，最高加1分。

关于双创竞赛的加分说明：

(1) 依据学科竞赛主办单位、赛事影响力、参赛规模、奖项设置、获奖比例等实际情况，将学科竞赛分为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三类；

国家级：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综合影响力大及获奖难度高的全国性或国际性竞赛；

省部级：由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全国性学会、国际性行业协会等主办的，综合影响力大且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的竞赛；或湖北省教育厅主办（以省教育厅文件为准）的竞赛；

校级：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学校主办且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的校内竞赛；

(2) 学科竞赛主办单位的认定原则上以获奖证书的盖章单位结合竞赛通知的发布单位为依据；

(3) 不同项目竞赛获奖可累积加分，同一作品参加多项比赛、同一作品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不同级别名次，不可累加，只取最高分；

(4) 同一比赛中有多项作品获奖，分别进行认定（不超过3个）；

(5) 双创竞赛以学院认定的清单目录为准，未在清单内的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级别。

(6) 各项竞赛需通过学校学院官方认定、报名。

注：同一项科研成果只能加一次分；所有科研成果认定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通过为准

双创竞赛认定清单

序号	竞赛名称	认定等级
1	“红点设计奖”大赛	国家级
2	IF 设计奖	国家级
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4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
5	A' Design Award	国家级
6	K-Design Award	国家级
7	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国家级
8	European Product Design Award	国家级
9	红星奖	国家级
10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
11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
1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1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4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国家级
15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国家级
1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画短片创作大赛	国家级
17	全国大学生起重机创意大赛	国家级
18	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	国家级
19	“华政杯”全国法律翻译大赛	国家级
20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21	世界机器人大赛	国家级
22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国家级
23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国家级
24	中国研究生数建模竞赛	国家级
25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26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国家级
27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国家级
28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29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30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国家级
31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国家级
32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国家级
33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国家级
34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国家级
35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省部级
36	全国大学生西门子杯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省部级
37	全国口译大赛	省部级
38	中国自动化大奖赛	省部级
39	蓝桥杯软件设计大赛	省部级
40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省部级
41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省部级

42	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省部级
43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	省部级
44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省部级
45	“园冶杯”风景园林大学生国际竞赛	省部级
46	中国大学生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大赛	省部级
47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省部级
48	全国大学生复合材料设计与制作大赛	省部级
49	全国高校无机非金属材料基础知识大赛	省部级
50	SAMPE 超轻复合材料桥梁/机翼学生竞赛	省部级
51	中国汽车造型设计大赛	省部级
52	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省部级
53	全国混凝土设计大赛	省部级
54	中国大学生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大赛	省部级
55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作品大赛	省部级
56	中国高等院校设计艺术大赛	省部级
57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部级
58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省部级
59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省部级
60	湖北省翻译大赛	省部级
61	湖北省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省部级
62	全国高等学校采矿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	省部级
63	全国高等学校矿物加工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	省部级
64	“唐辉电子”杯第二届中国智能仪器仪表设计大赛	省部级
65	中国教育机器人大赛	省部级
66	OI 中国水下机器人大赛	省部级
67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省部级
68	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案例大赛	省部级
69	“共享杯”大学生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大赛	省部级
70	全国高校 GIS 技能大赛	省部级
71	SAMPE 复合材料工业制品 DIY 设计制作竞赛	省部级
72	“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省部级
73	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	省部级
74	湖北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省部级
75	中国大学生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大赛	省部级
76	“交通·未来”大学生创意作品大赛	省部级
77	湖北省大学生微创大赛	省部级
78	中国大学生电动方程式大赛	省部级
79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省部级
80	中国大学生无人驾驶方程式大赛	省部级
81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省部级
82	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文献综述大赛暨研究生论坛	省部级
83	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合作中山论坛及第五届孙文论坛	省部级
84	湖北省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生论坛	省部级
85	“华中杯”大学生数学建模挑战赛	省部级

附件 5 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思想品德和社会活动加分细则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政治表现与道德修养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基本路线，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学习，积极进取，思想主流积极向上；言谈举止有礼，如发现谩骂、攻击等不恰当言行，或利用网络发表、转发不实言论，取消该项分值。党员未按要求完成党员先锋行动实践岗要求，扣 3 分。	8	党员先锋行动实践岗合格名单以学院公示为准
2	遵纪守法	在校期间，服从学校学院研究生请销假、住宿、实验室相关管理要求及其他日常管理规章制度，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3	主题教育	按要求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形势与政策课、研学讲堂、入学教育、毕业教育、诚信教育、安全法制教育（含安全微课）、心理健康教育（含心理测评）等），无故缺席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以活动结束后年级通报为准
4	学术讲座	积极参加学院举办或组织参与的博导论坛等各类学术讲座，1 分/次。（认定要求以讲座前学院研科协通知为准）	5	学术讲座加分以学院研科协公示为准
5	学术交流	作为主讲嘉宾参加学校学院交流活动，每人记 2 分/次。	4	以组织方出具的证明为准
6	双创活动	研究生自创基金项目立项，团队项目 4 分/个，个人项目 2 分/个；（团队负责人按 100%加分，团队成员按 50%加分） “理工合伙人”受资助项目，创业组 4 分/项，创客组 2 分/项；（团队负责人按 100%加分，团队成员按 50%加分） 依托创业比赛项目注册公司并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有成果转化项目，4 分。	4	以获奖证书和公示文件等为准
7	船海论坛	投稿船海论坛，2 分/次；参加船海论坛并做宣讲，4 分/次。	4	船海论坛论文评奖，不单独加分
8	体育活动	见表 1《体育竞赛活动加分细则》。	18	以官方文件为准
9	文艺活动	见表 2《文艺竞赛活动加分细则》。		以官方文件为准
10	工作任职	见表 3《学生工作加分细则》。	14	
11	社会实践	参与校院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得 1 分，社会实践队获省级及以上荣誉或重点团队立项得 2 分。	2	仅限本学院组建的社会实践团队
12	“两室”建设	“校级研究生最美实验室（工作室）”“校级研究生优秀实验室（工作室）”“院级文明工作室标兵”，组长记 3 分，其他成员记 2 分；“院级文明工作室”，组长记 2 分，其他成员记 1 分。（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经查实依照“遵纪守法”要求扣分） 校级“优秀宿舍”，1 分/次；校级“文明宿舍”，0.5 分/次；院级“文明宿舍”，0.2 分/次。（宿舍评比表彰可累加，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经查实依照“德育-遵纪守法”要求扣分）	9	根据相关部门记录认定和表彰文件为准
13	各类表彰	个人或团体受表彰：国家级 10 分/次，省级 8 分/次，市级 5 分/次，校级 2 分/次，院级 1 分/次（团体受表彰加分人数不超过 3 名）。其中“校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校优秀基层党支部”“校青年五四奖章”“理工十大风云人物/精英团队”“校三好研究生标兵”等荣誉称号 6 分/次（团体受表彰加分人数不超过 3 名）。（社会实践类表彰加分参照下条）	12	以相关部门公示文件和荣誉证书为准
14	志愿服务	参与校内志愿服务活动，按“志愿汇”App 工时计分，1 工时=0.2 分。	6	志愿服务工时以“志愿汇”App 截图为准
15	通报表扬	通报表扬 0.5 分/次。	2	

注：常驻校外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参加活动与任职以学院、校外培养单位共同认定文件为准。

表 1 体育竞赛活动加分细则

级别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4 名)	三等奖 (第 5-8 名)	优秀奖或参与 未获奖
国家级	14	12	10	3
省级	10	8	6	2
校级	6	5	4	1
院级	4	2	1	0.5

表 2 文艺竞赛活动加分细则

级别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4 名)	三等奖 (第 5-8 名)	优秀奖或参与 未获奖
国家级	14	12	10	3
省级	10	8	6	2
校级	6	5	4	1
院级	4	2	1	0.5

关于文体竞赛活动的加分说明：

- (1) 活动获奖者和参与者须有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比赛秩序册等）；
- (2) 同一类型比赛级别不同，获奖分或参与分只加一次；不同类型比赛可累计加分，体育和文艺类累计加满 18 分为止；
- (3) 卓研杯篮球赛、理工杯等团体比赛候补队员加分为相应的一半；
- (4) 评选类活动入围决赛未获奖算参与分，入围决赛弃权不算分；
- (5) 文体竞赛活动认定清单以学校、学院研究生会相关通知为准；
- (6) 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其加分分值。

表 3 学生工作加分细则

任职类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年级长，研会、科协、创新实践中心等院校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讲师团团长（副团长），宿舍管理委员会主任、楼长（副楼长）	12	10	8
硕士班长（副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党建助理，研会、科协、创新实践中心等院校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	10	8	6
博士班长、硕士班班委，党支部委员，研会、科协、创新实践中心等院校学生组织成员，讲师团讲师，宿舍管理委员会片区负责人	6	4	2

关于学生工作的加分说明： 各类学生干部由所属单位考核；任职需满一年，满半年未满一年的，按考核结果的 50% 加分，未满半年不加分；职务有调整的按最高职务考核，兼任多职的以最高职务加分。